

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12 年 8 月 9 日〈星期三〉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

參、主 席：毛浩吉董事/謝龍發董事長 記 錄：劉宣玟組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。

陸、請假人員：詳如簽到單。

柒、選 舉：

一、介紹第四屆董事會成員：毛浩吉董事、王素彎董事、吳成物董事、吳翠鳳董事、林國壹董事、林鶴洋董事、陳志揚董事、陳淑貞董事、陳筱琪董事、陳麗鎂董事、黃大裕董事、葉添福董事、謝龍發董事。

二、介紹第四屆監察人：王銘勇監察人、許順發監察人。

三、選舉：推選本會第四屆董事長。

四、說明：（一）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就本會代表以外之董事選出一人為董事長，經本會核可後生效。」

（二）本會董事共十三人，每名董事依法各有一投票權。

（三）指定發票人員：劉宣玟、唱票人員：簡春敏、監票人員：監察人一名、計票人員：劉宣玟

五、結果：（一）謝龍發董事得票 12 張、廢票 1 張，共計 13 張。

（二）謝龍發董事經過半數董事同意，當選本會第四屆董事長。會議主席改由新任董事長謝龍發擔任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（略）

玖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有關變更本會法人登記證書之董事及監察人乙案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7 月 21 日公告本會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遴選（派）結果，故本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應併同辦理變更，並於備齊變更聲請文件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變更本會法人登記證書之董事及監察人乙案。

二、案由：本會第四屆董事會於 112 年之開會時間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。」

（二）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與本會運作需求，本會須於每年 3 月底前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、5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、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，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。

（三）本會於第三屆第十六次及第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，因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於 4 月 7 日公告修正，故配合訂定或修正本會 15 個內部規章。其中 10 個內部規章經董事會修正通過並送請公平會核定，惟公平會於 7 月 5 日回函提出數點建議請本會酌予檢討修正。故本會須參考公平會建議，盡速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上開 10 項內部規章之條文內容宜如何調整，同時本會其他內部規章若需併同進行調整，亦須再為討論修正。

決議：（一）本會本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訂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召開。

(二)9月是否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，視本會內部規章之擬定進度再協調開會日期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

壹拾壹、散會

主席：謝龍發

記錄：劉宣奴